

论第三轮修志期志鉴一体的融合机制

潘捷军*

摘要 依照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20年为一轮修志期的规定,全国各地的地方志工作将普遍进入第三轮修志阶段。从对志鉴一体的本质规定和第三轮志书编纂格局来看,志鉴一体融合机制有一定的工作基础,加之日新月异的现代化手段,客观上有利于志鉴一体融合机制的形成。志书、年鉴两者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通过志鉴相同度分析和志鉴差异性辨析,厘清两者关系是融合机制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所在。只有在客观分析相互差异基础上并继续保持各自优势的理性结合,两者才能真正有机融合并有望形成长效机制。从行政法规对年鉴的性质定位以及前两轮修志所积累的大批年鉴成果等方面,特别是从全国地方志事业未来发展趋势看,志鉴一体的融合机制是地方志事业转型升级的未来发展趋势使然,志鉴一体的融合机制应引起各级地方志部门高度关注,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推进。

关键词 第三轮修志 志鉴一体 融合机制

改革开放以来,以20年为一个周期,全国各地一共开展了两轮大规模修志工作,其中,第一轮修志始于改革开放初期,止于20世纪末;第二轮修志为2001—2020年,也即目前全国第二轮修志工作即将结束。从2021年起,各地将普遍进入第三轮修志周期。那么,第三轮修志如何开好局、起好步,笔者认为,从年鉴编纂工作和事业发展角度看,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充分借鉴运用已有年鉴成果,大力推进志鉴一体的融合机制,不失为推进全国第三轮修志以至整个地方志事业转型升级的一个重要举措。

一、“融合机制”的认识定位

什么是“志鉴一体的融合机制”,其形成的基础是什么?这是融合机制能否成立和顺

* 潘捷军,男,浙江省平湖市人,中国地方志学会副会长、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浙江年鉴》主编,三级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方志学、史学等。

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一)《地方志工作条例》对志鉴一体的本质规定

“志鉴一体融合机制”的提出,首先源于2006年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地方志”概念的明确界定:“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①这就明确将志书和年鉴视为一个有机整体,为志鉴一体融合机制提供重要基础和根本遵循。

进一步分析,这一界定其实还揭示了两者间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相互关系。如同“史”“志”关系一样,志书与年鉴既有密切联系,又各有特点规律,不能完全混为一谈。因此志鉴一体的融合机制,更多意义上是指两者编纂工作机制的有机“融合”,而非体裁形式的“整合”或“合并”,“融合一体”也不是绝对意义上的“一体化”。也就是说,这种融合仍然具有一定的限度和边界,它主要是指被视为“官书”且由各地史志部门为编纂主体的综合年鉴与地方志书编纂工作之间的机制融合,并不包括其他所有专业年鉴和所有编纂群体。明确这一点,有助于清晰准确地把握融合机制的实质,并在此基础上采取相应措施以推进进程。

(二)志鉴一体融合机制的工作基础

一方面,改革开放以来,延续到第二轮修志期即将结束时,全国年鉴编纂事业方兴未艾。如各级地方志系统主抓的重点工作综合年鉴已基本实现“全覆盖”和“一年一鉴、公开出版”的规范目标,相应还积累了一大批行业专业年鉴和乡镇村等基层年鉴成果。但改革开放前,全国公开出版的规范性年鉴寥寥无几,屈指可数。1999年,即改革开放后全国第一轮修志期即将结束时,各地已有年鉴约1300种。暂且不与新中国成立后到改革开放的30年相比,即使与1980年第一轮修志工作启动时相比,也已增加了200多倍。^②而到2015年时,全国已编纂出版32种770多部省级综合年鉴,338种4350多部地市级综合年鉴,同时还有2300多种1万多部县区级综合年鉴。^③发展到2019年,即第二轮修志接近尾声时,据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统计,全国各地已编纂综合年鉴3000多种,约占应编纂数(即覆盖率)的95%以上。如按年度和册数累积计算,更不可胜数。同时还有一大批行业专业年鉴和乡镇村等基层年鉴。作为资料性文献,这批丰富的成果积累无疑是志书编纂不可或缺的珍贵史料,甚至是未来志书编纂的主要资料来源。

另一方面,近年来迅速推进的行政体制和机构改革,同样大大助推了这种融合机制的进程。仅以浙江省嘉兴市近年来的市县机构改革为例,目前其所属的三市两县两区在机构设置和管理体制上已全部实现方志、党史和档案“三合一”。这种情况在浙江并非个例,从全国看,同样已成为本轮机构改革一个值得关注的现象和发展趋势。其实从笔者曾在县级政府的工作经历看,在市、县两级基层史志部门层面上,其综合性、实践性功能相对强

① 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2006年5月18日。

② 孙关龙:《中国年鉴的现状与当前急需解决的几个问题》,孙关龙主编:《年鉴论坛》(第1辑),中国林业出版社,2010年。

③ 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全国年鉴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2016年12月22日。

于学术性、专业性,因而地方党委、政府在机构设置上,更注重的是如何通过人员合理配置来提高综合效益和行政效率。而且,客观上这种体制格局也有利于史志鉴等各方面工作的资料查询、资源共享等专业业务。例如,原来三者即使相互间业务关联度较高,但由于各自为政的机构设置,往往容易形成人为的隔行隔山及工作壁垒,无形中会造成不同程度的资源浪费、力量相互抵销等弊端。而目前这种合署形式虽然也会带来一些问题,但总体上对志鉴一体的融合机制具有积极推进意义。

(三) 第三轮志书编纂格局客观上有利于志鉴一体融合机制的形成

如果认真分析,全国各地的第三轮修志其实将面临两种情况,而且这两种情况都将从不同侧面有利于志鉴一体化融合机制的形成。

一方面,按《条例》“每20年左右编修一次”的规定,同时根据各地修志历史惯例和改革开放以来形成的两轮修志经验,在即将到来的第三轮修志期限内,除个别地区因前志质量不高需重修或因行政区划新设等原因需创修“通志”外,大部分尚未达到第三轮修志期限。如据笔者近期在浙江调查,按“两全目标”要求,据统计,全省101个市、县(市、区),除3个设置不到20年的市辖区外,其他98个市、县(市、区)志书均列入了第二轮修志规划。这些志书下限普遍较晚,2000年(含2000年)以前的有6部,其中最早的为1995年。另外2001—2005年的有29部,其他63部下限都在2005年以后。即在第三轮修志期前五年即“十四五”期间,浙江60%以上的市、县(市、区)尚未达到20年一轮修志的上限要求,一般都要再过10年左右(约到2030年“十六五时期”)。这样,全省大多数地区不会马上启动第三轮修志工作,从而客观上会形成10年左右的修志“空窗期”。由于年鉴“一年一鉴”的常态化刚性要求,同时各地两轮修志期积累的人力和成果资源也不会轻易闲置,会转而投入力量参与支持年鉴编纂工作,这不仅有助于提升年鉴编纂的总体质量水平,又有利于促进志鉴一体融合机制的形成。

另一方面,从改革开放以来三轮修志周期的对比分析看:改革开放后各地第一轮修志时,志书形式大多为创修贯通数千年历史的“通志”,而且往往卷帙浩繁,价值厚重。而各地始于21世纪初的第二轮修志,一般都是在“前修通志”基础上,并以前志下限为开端,大多采用“续修断代志”形式,即接续记述改革开放以来数十年的历史。这种形式不仅记述期限大大短于通志,而且编纂难度一般也小于通志。如前所述,尽管全国大部分地区因刚刚完成第二轮修志任务,并不急于启动第三轮修志工作。但也有一部分市县因第二轮修志启动完成早,因而已达到第三轮修志期限要求。再加之,还有个别地区需重修或新创,因而仍有部分地区将按计划启动第三轮修志工作。如浙江省就有约10%的市县符合第三轮修志条件。按以往修志惯例,在第三轮修志期限内,除个别地区因各种原因需重修或创修“通志”外,大部分仍将以编修“续志”为主,也即继续记述改革开放以来甚至是新世纪以来的数十年历史(一般为20年左右)。这样,改革开放以来各地年鉴所记述的内容与第三轮志书主要内容将高度吻合,是第三轮志书不可或缺的重要史料来源。它对减少资料收集成本、降低编纂难度以及简化修志流程等,无疑都是利好因素。对这种得天独厚的优势我们不能视而不见,更不宜舍近求远、舍本求末,而应倍加珍惜,让资源合理配置,充分

发挥其作用效益。

(四)日新月异的现代化手段是融合机制的加速器和催化剂

改革开放后全国各地第一轮修志时,一般都有一个明显特点,即有一大批老同志参与修志,他们普遍文化底蕴深厚,热情高,责任心强,但在对电脑等现代化手段的掌握和使用上相对较为欠缺,对工作也有不同程度的影响。好在当时修志所依靠的主要是长期积累的旧志等纸质文献,因而通过繁琐的人工程序和艰难的手工操作,特别是凭借顽强的毅力和无私奉献精神,都能较好地完成任务。

而到第二轮修志即将结束时,全国地方志系统普遍面临的形势是:现代化信息技术日新月异,瞬息万变,很多新技术新方法客观上令老一辈修志工作者眼花缭乱,难以适应,同样无形中也会不同程度影响工作进度和成果质量。另一方面,越来越多的中青年陆续加入地方志工作大军,他们相对更注重学习运用便捷的现代化手段。如现在只要在互联网“百度”中输入一个主题,即可通过查询、复制、粘贴等方式生成基本文件。其资料的丰富性和操作的快捷度、便利性,让传统手段望尘莫及。特别是各地历年编纂的大量年鉴成果已普遍以电子版等形式加以生成储存,这是第三轮修志远甚于第一轮甚至第二轮修志的便利条件。

值得关注的还有,伴随着现代化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国内最大并持续更新的 CNKI 中国年鉴全文数据库,已收录了自 1912 年以来一百多年间的全国各类年鉴共 3000 多种达 25,000 多卷。同时,近年来全国档案系统大力推进档案数字化进度,而且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在近年下发的电子政务有关文件中已明确,符合档案规范的数字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它们各自所发出的信号同样是不言而喻的。因而,日新月异的现代化手段无疑也会成为志鉴一体融合机制的加速器和催化剂。

从上述意义上看,志鉴一体的融合机制实际并非出于史志系统一厢情愿的主观意愿,甚至也并非由于《条例》的行政规范所决定,而是改革开放以来地方志工作的成就使然,是地方志事业转型升级的未来发展趋势使然,这是一种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大势所趋。对此,我们不能抱残守缺,固步自封,而应与时俱进,解放思想,因势利导,抢抓机遇,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志书和年鉴编纂两项事业互利双赢,共同发展。

二、“融合机制”的关系分析

承认志鉴一体的融合机制是未来地方志事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并不意味着这种机制就一好百好。特别如前所述,志书、年鉴两者间虽有联系,但毕竟有所区别。因此,只有既知“此”也知“彼”,并善于由此及彼,才能厘清两者关系,这是融合机制能否顺利实施的关键。

(一)志鉴相同度分析

除《条例》从法规角度所作的行政性规定外,从地方史志专业角度看,志书和年鉴主要有以下相同或相关特征。

1. 志鉴性质总体趋同

即如《条例》规定:地方志书是“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的资料性文献”,而“地方综合年鉴,是指系统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情况的年度资料性文献”。可见其性质基本一致,差别主要在于记述时限有所不同。这也是构建融合机制的重要前提。

2. 编纂原则基本相同

既然《条例》把志书、年鉴同样定性为“资料性文献”,那么无疑它们应有共同的编纂原则,这一点对照中指组《地方志书质量规定》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两个文件就可得出结论。笔者曾把《条例》对志书编纂开宗明义的三个要求即“全面、系统、客观”,与《地方志书质量规定》对志书体例“横排门类,纵述史实,述而不论”的三项规范对照分析,提出了地方志编纂的三大原则:“全面”地“横排门类”、“系统”地“纵述史实”和“客观”地“述而不论”。^①实践证明,《条例》和《地方志书质量规定》相对应的这三大要素,并非偶然巧合,而是有其内在的必然联系。笔者认为,地方志编纂原则纵有十条百条,但万变不离其宗,总体上都由此而派生。因此,同为“资料性文献”,不仅是志书编纂,年鉴编纂同样应加以遵循。当然,因为两者在外在形式等要素上毕竟又有所不同,因而在具体编纂实践中,同样需在遵循基本原则的前提下,因“志”制宜,因“鉴”而异,善于求同存异。

3. 编纂主体渐趋一致

与志书一样,《条例》规定:地方综合年鉴“由本级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按照规划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这一规定同样有利于志鉴一体的融合机制。以浙江为例,改革开放后,从创刊起,《浙江年鉴》就由省委政策研究室负责编纂出版,他们也借此积累了丰富的经验。2018年年底,按省委机构改革统一部署,同时按《条例》要求,《浙江年鉴》编纂出版工作正式移交给省地方志办公室。从运行实践看,把同为“官书”的志书和综合年鉴统为一体,从组织协调、人员调配到指导理念、编纂出版等各个环节,尽管在磨合过程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但总体上看,《条例》将综合年鉴的编纂职能划归各级地方志部门更有利于工作和事业的发展,相应所形成的融合机制同样切实可行,行之有效。其实,浙江近年来还处于从外部“整合”向内部“融合”的转化过程,尚未实现如本文所界定的完全意义的融合机制。浙江尚能如此,全国其他地方应比浙江更有经验,更有优势。特别如前所述,各地完成第二轮志书编修工作后,大多将面临一个志书编修的“空窗期”,这恰恰有利于人力资源合理配置,即大批修志人员转而参与编纂年鉴,这是融合机制最有利的保障条件。

(二) 志鉴差异性辨析^②

要有效实现融合机制,除有利条件外,还要善于分析两者间实际存在的差异,以便在

^① 潘捷军:《全面 客观 系统:论志书编纂的三大准则》,《中国地方志》2011年第8期。

^② 赵庚奇:《试论地方志与地方综合年鉴的异同》,《中国地方志》2008年第10期。

“存异”中“求同”。

1. 记载时限不同

简言之,志书为“资料性文献”,年鉴为“年度资料性文献”。志书一般又有两种形式:贯通数千年历史的“通志”和记述数十年历史的“续志”。但无论是“通志”还是“续志”,其记述年限都大大超过年鉴。而作为“年度资料性文献”,即使历史和现实中都曾存在过“数年一鉴”的现象,暂且不论其形式是否符合“一年一鉴”的规范要求,单就其记述时限而言,仍然大大短于志书。

2. 篇幅容量不同

如前所述,志书、年鉴的不同记述时限,自然会决定两者的不同篇幅容量,相应又决定了各自的不同特点。例如,按《条例》要求,地方志既需记述“历史”,也需记述“现状”,那么很显然,志书侧重于记述“历史”,何况历史需要沉淀,志书下限往往又与出版时间隔有相当一段时间。而年鉴则侧重于记述“现状”,又强调“当年编纂当年出版”,以提升年鉴的时效性。显然这是两种不同的追求目标,自然也会形成不同的记述理念和编纂方法。即志书更注重历史的沉淀和厚重度,年鉴则相对更注重现实重点和时效性。这样,尽管在性质上同属于“文献”,但年鉴毕竟系“年度资料性文献”,因而作为显示文献厚重度的重要标志,其在篇幅容量上无法(事实上也不需要)与志书相比,但在时代特征和时效性等方面,它一般又比志书更具优势。

3. 体裁运用不同

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一般是地方志常用的几种体裁。应当说,因志鉴两者性质相同,因而年鉴同样也会借鉴使用上述方法。但具体分析,年鉴在运用上述体裁的着力点及相应的编纂方法等方面,显然与志书又有所不同。

例如,同样是“传”,志书和年鉴其实大相径庭,甚至形“似”实“非”。一方面,志书坚持“生不立传”。尽管近年来有“生不立传,生可入志”的说法,同时在志书中也出现了在世人物简介、人物名录等形式,但严格来说有悖于志书的编纂传统和既定原则。当然这个问题在学术上还可讨论,此处也暂且不论。另一方面,在年鉴中,人物立“传”的标准和范围都已被大大突破。如《浙江年鉴(2019)》“人物”板块中,除载有当年牺牲的“烈士”一栏系“立传”形式外,其他内容大多为当年“新任省领导”“浙江获评全国‘改革先锋’人物”“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第十八届雅加达亚运会金牌获得者”等。^①这当然并非浙江个案,全国各地年鉴基本如此。这并非是年鉴突破了地方志的编纂原则,恰恰是因两者记述“历史”和“现状”的不同界定使然。同样,也正因为如此,才能使两者既基本遵循共同原则,又各显其长,相得益彰。

由此可见,我们所倡导的志鉴一体融合机制并非不切实际、不分对象的“拉郎配”,而是既为适应趋势所做的必然选择,同时又应是在客观分析相互差异基础上并继续保持各自优势的理性结合,只有这样,两者才能真正有机融合并有望形成长效机制。

^① 潘捷军主编:《浙江年鉴(2019)》“人物”部分内容,红旗出版社,2020年。

三、“融合机制”的举措方法

志鉴一体的融合机制目前尚系一种思考探索。而且,毕竟第三轮修志尚未开始,这种思路是否可行,探索能否见效,最终仍需实践来加以检验。但“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这是融合机制能否见效的重要保证。相应需关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理念认识上善于在“存异”基础上“求同”

以上述分析为基础,从未来第三轮修志发展趋势看,志鉴两者的关系并不复杂,即一定意义上年鉴是志书的重要基础,志书则是在历年年鉴基础上的形式汇总和水平提升。当然,这并非在两者间做出厚此薄彼的选择,主要基于两者形式差异的关系分析。实际上,早在第一轮修志结束时,方志界就曾有一种观点,即以年鉴的条目体来取代志书的章节体,等等。同时编纂实践中,也不同程度存在着志书年鉴化和年鉴志书化两种倾向。我们当然不赞成这种简单的“同类项合并”法,但这种编纂理念和方法却值得在构建融合机制时加以借鉴。

特别“求同存异”是处理不同形式但相互间又有密切联系事物的重要原则。同样,志鉴一体融合机制也要善于在“存异”基础上“求同”。笔者曾对志稿质量是否规范,提出过全、通、实、特、精、深的六字衡量标准。无独有偶,也有人从全、精、特等几个方面来概括年鉴的基本特性。例如,就“全”而言,大多是指志书需符合“横排门类”“横不缺项”等规范。在年鉴编纂中,“全”是指“全书框架结构设计的全面性”“资料占有的全面性”和“条目撰写内容的全面性”等。^①这并非是两种编纂形式的巧合,恰恰是对《条例》“地方志,包括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本质特征界定的印证。但要有效构建融合机制,除了求“同”,更要善于“存异”,即更应注重两者的不同特点。如果只知“己”不知“彼”,甚至偏好一面,偏执一端,恐难以真正实现由“异”到“同”的融合。

(二)宏观管理上善于构建一体融合的行政格局

认识是前提,理念是先导。在此基础上,就全国各级地方志机构而言,还应从实际出发,善于在宏观管理层面上构建志鉴一体的行政工作格局。

一方面,要善于超前规划,统筹兼顾。在第三轮修志期到来之前,可多方调研,认真分析论证,防止草率从事。即使启动融合机制后,也要因势利导,顺势而为。从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决策和领导层面看,要特别注意在两者磨合过程中出现的“不仅不能相互促进、相互兼顾,还将相互蹩脚、相互牵绊”的问题,而且“这个问题将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日益凸显,亟待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及早研究、及早决策、及早解决”^②。也就是说,即使融合机制是一个好思路、好命题,也需要通过条分缕析,妥善处理好各方面的辩证关系,力求把好事

^① 华蕾:《浅谈年鉴的基本特性》,《中国地方志》2008年第8期。

^② 杨斌:《浅析年鉴事业创新发展思路》,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编:《地方志转型升级理论与实践探索——第七届中国地方志学术年会论文集》,方志出版社,2018年。

办好,让机制坐实。

另一方面,要善于通过资源共享、人员合理配置,来有效降低行政成本,提升工作效率,特别要善于规划动态协同的组织模式。这方面可借鉴志书编纂的先行成功经验。例如,《浙江通志》编纂人员达数千人,涉及上百个编辑部,人员职能分工有决策、监督、指导、执行等不同层次,资料信息更是浩如烟海。要确保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除在行政架构和具体编纂实践中对人员进行合理配置分工外,编委会还在网上进行了虚拟分工,并设置了人员各自的权限。同时,既对必要信息进行开放,以为编者提供资源共享的便利条件和相互学习借鉴的机会,又通过设置权限进行必要管控,从而使办内办外相连成网,线上线下融为一体,这样既降低了行政成本,又有效提升了工作效率。^①

(三)运行机制上善于研发建立相应的平台系统

如前所述,随着现代化手段的日趋发展完善,今后的志书编纂可能会越来越依赖运用电子化手段和庞大信息库日积月累、自动生成的年鉴资料,年轻一代也会越来越重视运用现代化手段修志,而不是再像传统那样,主要依靠人工查找和手工摘抄史料。“梳理年鉴编纂模式的演变可能看出,年鉴的编纂运作方式在从传统向办公自动化、内部局域网、互联网的演进过程中,每前进一步,年鉴的编纂速度都大大提高一步……可以肯定地说,当今互联网信息通信技术已经为我们改革创新年鉴编纂运作模式提供了充分的技术支撑,从技术角度来讲已经完全没有问题,我们现在所欠缺的只是创新的对互联网的运用能力,以及年鉴编纂与互联网的跨界融合意识。”^②可以说,一定意义上这就是新形势下的志鉴关系格局。我们应当以敏锐的意识未雨绸缪,并谋定而动。

例如,受到志书编纂成功先例的启发,近年来,浙江某公司十分注重志鉴编纂系统的研发和实践,并研发了年鉴功能定位与编纂技术创新的编辑系统。^③这一系统在年鉴“读者导向的问题分析”“功能纬度及权重分析”“价值链及价值实现构想”等问题分析基础上,提出了年鉴编纂系统的具体构想:一是在组稿这个第一环节中,系统可自动承担供稿、退稿和补稿的数量及方式,甚至可从“模版库”中同类稿件的最佳案例中获得支持,以降低组稿难度。二是在编辑环节中,“智能编辑”可通过授权,自行处理编辑流程,“上百次的来稿分发、确认稿归拢及邮递等工作由系统自行执行;数百张流水单、审稿单由系统自动生成”,同时还可进行自动排版和进度实时统计等工作,以有效减少程序并提升效率。三是在运用发布环节中,“体系结构化存储的年鉴内容,通过合适的交互接口,可将年鉴内容快速、同步发布到网站、微信、手机等多媒体中”,从而不但提升了时效速率,而且还通过现代化手段有效扩大了年鉴的影响力。两方面的实践都已表明,不论是志书编修还是年鉴编纂,在技术层面上,它们本身就具有异曲同工之妙,即可运用相同技术达到不同要求,

① 汤敏华、方利宏:《基于信息技术的地方志协同编纂模式的探索》,中国地方志领导小组办公室等编:《第三届中国地方志学术年会暨两岸四地方志文献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方志出版社,2014年。

② 曲巍:《“互联网+”时代的年鉴编纂模式构想》,《史志学刊》2016年第3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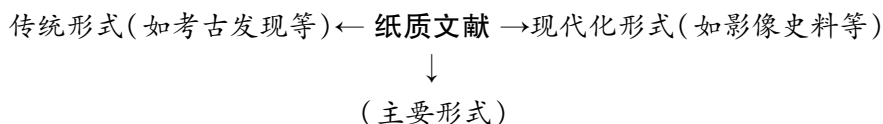
③ 方利宏:《年鉴功能定位与编纂技术创新》,《第八届中国地方志学术年会论文汇编》,2018年。

实现不同目标。在此意义上看,运用现代化手段构建志鉴一体的融合机制切实可行,行之有效。

(四) 实践路径上善于寻求科学规范的编研方法

从以上分析不难得出结论,志鉴一体的融合机制相当程度上将建立在“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化技术基础之上,并大量借鉴运用相应的操作手段。这必然就会带来一个问题:这种机制能够尽善尽美吗?如果不能,又如何有效消除其弊端,并借以形成科学规范的编研方法,并促使机制良性运行。因篇幅所限,此处仅举一例说明。

例如,由于现代化手段的日新月异,作为编纂志书、年鉴资料的重要来源,史料的概念界定和范围划分现在不仅已与时俱进,而且日趋令人眼花缭乱,目不暇接。如有文章认为,“在大数据时代,便捷的图片、音频和视频文件的制作、传播与共享手段,以及3D模拟技术”,都“大大扩大了纸质史料的外延”,从而使其“不仅指‘可读’的文本史料,而且包括‘可视’‘可听’的图片与影像史料”。^①而且“从影像史料的获取方式来看,摄像机镜头的认知能力先于它的操纵者,摄像机镜头较之历史学家手中的笔,基于影像所含有的客观特性、叙事功能和直接性特点,使其更接近于‘科学性’的描述,所记录的内容资料也应更为可信”^②。据此,笔者曾把目前的史料形式归纳为以下三种类型:



笔者为此还撰文指出,对史料这种新格局,特别对一些新形式的认识,仍应持谨慎态度。^③例如,网络资料既不可一概而论轻易否定,如“人民网”“新华网”等官网当然可作为权威规范的资料使用。但个别情况并不代表全部。从大数据趋势下资料认证的总体格局看,收入志书、年鉴的资料,至少应经长期保存并可供查询。而稍纵即逝的信息(如在网上传播瞬间即被删除的信息)则不能视为可靠性资料,同样也不宜轻易作为研究与入志入鉴的资料。即便是经长期保存并可查询的资料,入志入鉴前也应力求通过比对、甄别等方式加以辨析,有的还需重新归纳整理。须知,“社会生活现象极端复杂,随时都可以找到任何数量的例子或个别的材料来证实任何一个论点”。^④“如果不是从全部总和,不是从联系中去掌握事实,而是片断的和随便挑出来的,那么事实就只能是一种儿戏,或者甚至连儿戏也不如。”^⑤

因此,即便我们大力提倡在现代化信息技术基础上构建志鉴一体的融合机制,也并不

① 张作成:《新样态史料推动历史学研究》,《中国社会科学报》2016年8月22日第4版。

② 吴琼:《从影像史料到影像史学》,《史学理论与史学史学刊(2013)》,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第6页。

③ 潘捷军:《对方志学学科基础的再度审视——基于史料学的研究视域》,《上海地方志》2020年第1期。

④ 《列宁全集》第2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279页。

⑤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733页。

意味着对目前互联网不同程度乱象格局的认可,更不主张就此可运用现代化平台手段,以随意粘贴、复制甚至直接下载又不规范注明来源等方式来编纂志书、年鉴,这既有悖于著作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也同样有悖于构建志鉴一体融合机制的本意。毕竟,“存真”“求实”才是《条例》赋予志鉴编研工作的根本主旨。这与充分重视和运用现代化手段非但不矛盾,相反是两者共同加以遵循的准则。因此,在充分借鉴现代化技术手段的同时,还应充分珍视运用各地经长期积累保存下来的旧志、年鉴等纸质文献,注重弘扬中国史志界经千百年传承的优良传统,从而使两者不可偏废并相得益彰。这是必须强调并应予以特别关注的问题。

责任编辑:冷晓玲 杨卓轩

《城镇公共事务工资标准年鉴》

《城镇公共事务工资标准年鉴》由德国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企业联合会副主席约尔格·艾弗茨编著,瓦哈拉出版社出版。该年鉴主要登载德国城镇公共事务工资标准、公共事务工资标准趋势、针对城镇雇员的工资支付新条款等内容。

其中涉及到工时、兼职和合同期限等相关法律,读者据此可以了解到切实可行的法律规定,用于在劳资关系中保障自身权利。同时,该年鉴的一个重点还在于研究了在无实际规定的期限下提前入职的可能性,并提供了法律对此议题的裁定供读者参考。通过该年鉴,读者在求职的过程中,可以及时查阅相关法律规定,对岗位的各种要求和工资标准做出合理判断。作为一本基于法律规定的特色年鉴,《城镇公共事务工资标准年鉴》无疑是理性的、客观的,对读者求职的指导也是具体的。该年鉴的编写宗旨是帮助读者获得一份稳定满意的工作,是完全服务于用户需求的。这与中国多数年鉴的基本功能不同,中国的专业年鉴更多强调的是收录上一年度某领域的发展状况,客观地记录历史,而这部德国年鉴强调的则是对下一年度某领域发展状况的分析研究和新的法律规定,从而满足特定读者的需求,并为这种需求提供应用指导。该年鉴对中国年鉴编纂最重要的借鉴意义是提供了年鉴编纂的新思路,提供了以读者需求为导向的年鉴研究方法和逻辑框架以及提供信息的种类和内容,对中国年鉴发展的多样化路径选择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摘编自《国外年鉴选介》 张恒彬主编)